

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、特設置「泉源實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參、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處室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肆、本委員會組織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2 人。
- 二、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- 三、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- 四、委員：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輔主任、學務組長、兼輔教師、教師代表 1 人、職工代表 1 人，家長代表 2 人，專家學者 1 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，為無給職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任期自每年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。每學年從中推選出三位委員組成三人防治小組，並授權該小組決定是否受理校園性平事件。

調查申請與是否成立調查小組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除本委員會委員外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。

伍、本委員會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，分工設置以下四個工作小組：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(委員會組織圖及工作分配明細表如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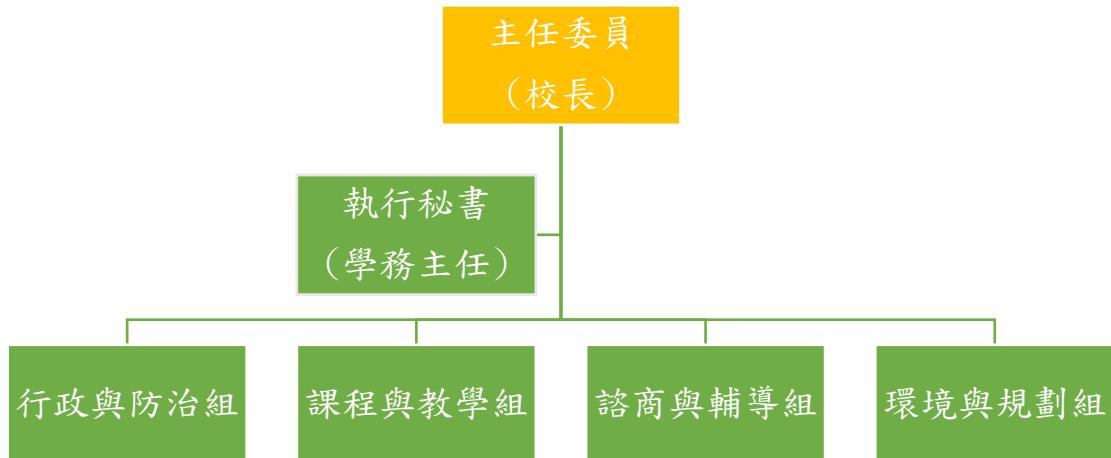
陸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，專案委辦之活動依主題擬訂計畫申請上級主管業務單位補助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織及工作分配明細

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圖

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分配明細表

| 職稱 | 負責人 | 工作執掌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決策事宜。 |
| 執行秘書 | 學務主任 |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包括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 |
| 行政與防治組 | 學務主任 學務組長 研輔主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窗口、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，並由學務組長上校安中心與關懷 e 起來做網路通報。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、歷程之建立。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 |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課程與教學組 | 教務主任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 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 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 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 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 |
| 環境與規劃組 | 總務主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 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 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 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 5. 依據性別人口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 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 |
| 諮詢與輔導組 | 教師代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 3. 負責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，並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。 4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詢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 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 6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輔導事務、歷程之建立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與輔導等宣導事務。 |

附件二

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

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
|------|--|----|
| 校長 | 游鴻池 | 男 |
| 學務主任 | 張瑜琦 | 女 |
| 教務主任 | 孫德蘭 | 女 |
| 總務主任 | 彭彥勳 | 男 |
| 研輔主任 | 廖本森 | 男 |
| 學務組長 | 黃信景 | 男 |
| 兼輔老師 | 楊秉信 | 男 |
| 教師代表 | 張培英 | 女 |
| 職工代表 | 鄒亞珍 | 女 |
| 家長代表 | 陳吳姍 | 女 |
| 家長代表 | 林佳儀 | 女 |
| 專家學者 | 李幸君 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專 家學者人才庫) | 女 |

113/9/ 更新委員資料